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5-09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65	ST 景谷	2025/9/3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9月2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5%股份的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在2025年9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增加临时提案，提议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新增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2201A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10 月 13 日

至2025 年 10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 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赠与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赠与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议案2至议案8已经公司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赠与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